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迺德113偵936字第113902484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936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兼被告 GASPARAC GORAN（中文姓名
柯彥宇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936 號被告 GASPARAC GORAN 等背信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GASPARAC GORAN（中文姓名柯彥宇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德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黃德松 決行